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康恩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886 万股。2018 年 1 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和天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56,590,200 股 A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6.9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4,502,378.22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510,73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7,320,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临 2018-003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由 2,510,730,000 股增加至 2,667,320,200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6,590,200股；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91,900	0.64%	17,191,9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24,600	0.70%	18,624,600	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53,200	1.07%	28,653,200	0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40,400	0.53%	14,040,400	0
5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18,624,600	0.70%	18,624,600	0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5,500	2.23%	59,455,500	0
合计		156,590,200	5.87%	156,590,2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332,053	6.12%	-156,590,200	6,741,853	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3,988,147	93.88%	156,590,200	2,660,578,347	99.75%
三、股份总数	2,667,320,200	100.00%	0	2,667,320,200	100.00%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康恩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浙商证券对康恩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茂卓

蒋茂卓

秦日东

秦日东

